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4年度附民字第1244號

03 原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邱雲祥

06 訴訟代理人 羅明吉

07 被 告 吳家雄

08 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易字第458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
09 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
10 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
11 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13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

14 法官 楊奕泠

15 法官 黃筱晴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書記官 羅鎰祥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